**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**

北物业字〔2018〕09号

关于续签公共收益合同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：

为了规范小区公共收益，经与原合作厂家协商，客户服务中心拟续签以下三个收入合同：

1. 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小区大门），合同续签一年，费用共计4000元/年，合同时间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2. 深圳市精诚华维科技有限公司（电梯内通知栏），合同续签一年，费用共计3000元/年，合同时间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3. 上海之境广告有限公司（广场 ），合同续签一年，费用共计4000元/年，合同时间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
请贵会批示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13日